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工程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**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淮安市淮阴区高家堰镇人民政府）采购编号为（JSZC-320804-GZPM-C2026-0015），高家堰镇特色农产品交易市场项目 1#2#3#楼架空层施工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**）的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高家堰镇特色农产品交易市场项目 1#2#3#楼架空层施工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江苏首顺建设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25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79万元¹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¹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首顺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7 日